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買賣協議 之補充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補充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買賣協議修訂及加入若干條款。買賣協議之主要修訂如下：

#### **1. 修訂所收購資產及代價**

根據補充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49%已發行股本及49%原股東貸款。故此，代價將予相應調整至42,581,000港元(「**經修訂代價**」)。

## 2. 經修訂代價之新付款架構

根據補充買賣協議，經修訂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 i. 32,400,000 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價每股股份 0.360 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90,000,000 股新股份（「**經修訂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ii. 其餘 10,181,000 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公司債券（「**債券**」）之方式支付。

經修訂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將 86,900,000 港元之代價按比例調整，以反映所收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由 100% 降至 49%。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經修訂代價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經修訂代價股份

經修訂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經修訂代價股份 0.360 港元發行，其較：

- (a). 股份於補充買賣協議簽訂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400 港元折讓 10%；及
- (b). 股份於緊接補充買賣協議簽訂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392 港元折讓約 8.16%。

發行價乃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股份之最近表現及現時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修訂代價股份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9.72%；及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經修訂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6.47%。

本公司將不再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經修訂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經修訂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經修訂代價股份時已發行之全部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授權

經修訂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91,281,66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故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經修訂代價股份，而配發及發行經修訂代價股份無須獲股東批准。

## 債券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債券，支付部分經修訂代價。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本金額  | : | 10,181,000 港元                                                                                                                              |
| 利率   | : | 年息為3厘，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贖回日及債券到期日之較早日期（不包括債券發行日期及債券贖回日或債券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按債券本金額計息。上述利息應在(i)債券到期日及債券贖回日之較早日期之前，債券發行日起計每一個週年日；及(ii)債券到期日及債券贖回日之較早日期支付。 |
| 到期日  | : | 緊隨債券發行日起計第36個月（不包括發行日）屆滿之日到期。                                                                                                              |
| 違約事件 | : | 倘發生任何以下違約事件，任何債券之持有人（「 <b>債券持有人</b> 」）可選擇其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br><br>i. 於自付款到期日起拖欠支付任何債券本金，而該拖欠已維持10日；                                              |

- ii. 決議案獲通過或合資格司法權區之法庭頒佈命令，迫使本公司清盤或解散；而有關決議案或命令並無於21日內遭駁回、解除或中止；
- iii. 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已由本公司債權人所擁有，或已委聘接管人掌管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
- iv. 合資格司法權區之法庭已對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份財產、資產或收入實施扣押、執行或扣押令，該命令已持續45日或更長期間，惟仍未獲解除；
- v. 由於本公司因無力償還債務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其債務，或本公司因無力償還債務提出或同意開展相關法律訴訟程序，根據任何適用管理、破產、重組或清盤法律或債務償還計劃等，或向債權人轉讓其所有財產之利益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
- v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遭提出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於60日（或債券持有人就該司法權區認為適當之較長期間）內並無解除；
- vii. 本公司因根據債券或構成債券之文據履行或遵守其義務而引致違反法律或因債券持有人之過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能執行該等義務；及
- viii. 基於採取若干行動以使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遭到合法扣押、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因一般商業交易所致者除外）。

債券地位：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之合約性承擔，各張債券之間將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權益，且在任何時間內，最低限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承擔享有同等權益，但適用法律強制性規定之優先義務除外。

轉讓性：債券可按 1,000,000 港元之單位轉讓。

上市：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 3. 先決條件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根據補充買賣協議，經修訂先決條件如下：

1. 買賣協議之條件(b) (有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已予刪除；及
2. 條件(e) 已予修訂，使收購事項僅須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修訂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上述先決條件之修訂外，買賣協議所規定之全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

### 4. 股東協議

根據補充買賣協議，買方與賣方將於完成後訂立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完成後，(i) 賣方將擁有目標公司 51%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ii) 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 49%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目標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將由兩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將應賣方要求獲委任或被撤換；另一名董事將應買方要求獲委任或被撤換。

## 融資

目標公司將主要通過其內部資金維持業務營運。目標公司股東所作出(如有需要)之任何墊款將為無抵押，且按賣方及買方於目標公司各自之持股比例而作出。

## 優先決定權

倘賣方或買方擬通過接受潛在買方(「**買方**」)之真誠要約，出售或轉讓彼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轉讓股份**」)，該一方須即時向目標公司及其他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書**」)，詳述建議出售或轉讓事項之合理詳情，尤其是該真誠要約下就轉讓股份所提出之要約價(「**要約價**」)。其他股東自收到通知書當日起計應有21個營業日時間(「**要約期**」)同意按要約價及通知書所列明之條款及條件，購買全部或任何部份轉讓股份。

## 股東協議之終止

股東協議將於目標公司全部股份由一名股東實益持有時終止。

除上述變動外，買賣協議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

##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56,408,343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經修訂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配發及發行經修訂<br>代價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 (概約)        | 股份數目               | % (概約)        |
| Ultra Harvest Limited (附註1) | 235,162,125        | 51.52         | 235,162,125        | 43.04         |
| Magic Blazes Limited (附註2)  | 68,229,512         | 14.95         | 68,229,512         | 12.49         |
| 申勇先生 (附註3)                  | 10,000             | —             | 10,000             | -             |
| 申柯先生 (附註4)                  | 5,510,000          | 1.21          | 5,510,000          | 1.01          |
| 孟青女士 (附註5)                  | 5,500,000          | 1.21          | 5,500,000          | 1.01          |
| 賣方                          | —                  | —             | 90,000,000         | 16.47         |
| 公眾股東                        | 141,996,706        | 31.11         | 141,996,706        | 25.98         |
| <b>總額</b>                   | <b>456,408,343</b> | <b>100.00</b> | <b>546,408,343</b> | <b>100.00</b> |

附註：

1. Ultra Harvest Limited 分別由申勇先生、申柯先生及王玉強先生擁有51%、10%及39%。
2. Magic Blazes Limited 為 Ultra Harves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3. 申勇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
4. 申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申勇先生之兒子。
5. 孟青女士為申勇先生之配偶。

## 訂立補充買賣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經營、物業開發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短期計劃為將該物業租賃予合適之承租人，並賺取該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另一方面，本公司將積極探索將該物業轉型之可能性，以於日後將該物業作為高端優質公寓營運。經本公司與賣方深入商討後，本公司得

悉，賣方在中國高端接待行業有相關網絡及經驗，而雙方均表明彼等均有興趣及真誠，合作將該物業轉型為高端優質公寓。經考慮(i)與賣方合作肯定可為本公司參與重慶市高端接待行業加快步伐及增加確定性、分散商業風險及舒緩該物業轉型成本壓力；(ii)賣方之營商目標與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一致；及(iii)本公司亦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並從其49%股權得享該物業之任何回報，本公司認為補充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買賣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上市規則涵義之影響**

訂立補充買賣協議構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的重大變更。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之規定，就此變更作出本公告。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之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故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將不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惟將改列為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申勇先生、甘霖先生及申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向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余磊先生及司馬文先生。